

股 本

下文載述於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已發行股本	10,905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10,905

下表載列於緊隨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股本及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編纂]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編纂]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在上市後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上市完成後，股份將完全享有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或應計的其他權利及利益。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的股份：

- 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的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2025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的認可)，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的時間。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